（上接B079版）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3,951.18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7,765.90万元，扣除原因主要为新能源商水项目、郸城项目、府谷项目经造价师审核，部分施工及设备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1）请公司按合同补充说明获取新能源业务订单的方式、过程，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获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及直接或者间接来自关联方项目的情况（如适用），说明公司项目获取是否过度依赖关联方，相关关联方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是否在或者拟在上市公司体外从事同类或者竞争性业务，并重点分析公司获取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可持续性等，并审慎判断说明公司未纳入扣除范围的新能源项目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的完整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本年收入确认的重要新能源项目获取订单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获取过程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参与招投标	经业主方推荐，并经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是
2	山西灵丘县20+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参与招投标	经业主方推荐，并经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是
3	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前期协助业主方进行项目开发，后经双方协商定价。	前期协助业主方开发，经业主方指定，公司与总包方协商后签订业务合同。	是
4	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双方协商	与项目一级分包商协商后定价。	是
5	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	双方协商	公司前期协助业主方开发该项目，后与业主方协商后签订业务合同。	是
6	府谷宁源碛堡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双方协商	业主方协商后签订该项目业务合同。	是

二、公司业务开发的关联方依赖、同业竞争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项目确认的收入情况分别为：枞阳项目8276.24万元，灵丘项目1403.53万元，府谷项目3085.30万元，三个项目收入合计金额为12765.0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1.24%，从收入占比的角度来说，公司并未对关联方形成过度依赖，此外，虽然该项目因关联交易而获取，但公司团队人员在项目开发前期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团队已经具备独立开发项目的能力，项目的获取不存在过度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作为公司关联方，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已委派董事（张良、席宁）及监事（王元康）到公司任职，大有控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大有控股成立于2019年11月29日，以进行新能源产业投资为目的而设立，为发展新能源业务，大有控股组建了相关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包括项目开发和工程履约，工程履约人员占多数。

2、大有控股于2020年4月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公司后，其拟以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投资的平台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规避同业竞争并考虑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大有控股于2021年开始陆续将其组建的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推动公司着手发展新能源开发及工程履约业务。截止目前，大有控股已经没有新能源开发相关业务人员，因此，从人员构成情况来说，大有控股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2021年大有控股进行了两笔新能源投资业务，分别为安徽枞阳项目和山西灵丘项目，其以收购的方式参与新能源开发业务，而公司是联合央企、国企等企业以项目申报的方式开发新能源业务，并带动工程履约、设备销售和电站运维业务，二者业务模式的不同决定双方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三、在获取项目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方面。

公司已经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相关负责人均来自新能源央企或业内知名民营企业，具备在项目前期的辅助开发、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合同条款的判断及谈判等能力，在履约过程中对项目的管理能力，能够为公司独立获取项目并顺利履约提供有效的支持。具体理由为：

（一）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方式获取的项目为枞阳项目、灵丘项目

及府谷项目，其中，枞阳及灵丘项目在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经业主方推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府谷是通过与业主方协商后签订取得业务合同，府谷项目除承担建设工程，公司还提供包括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等，因此，业主优先考虑与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且枞阳及灵丘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违法行为，因此，此三个项目的获取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二）非关联交易项目中的商水项目系公司在项目前期协助业主方进行了辅助开发，包括协调土地征迁、土地证办理、项目施工手续办理等，后经业主方推荐与总包方经沟通协商后依据法律法规签订业务合同；郸城项目系前期协助业主方进行了辅助开发，包括协调土地征迁、临时征地等，后与业主方经协商、谈判后签订了业务合同，因此，以上两个项目的获取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四、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为将项目开发作为重点工作，注重在项目开发的前期为业主方（总包方）提供增值服务，并通过全面统筹项目开发前期的各项工作，做好项目收入成本预判，提高项目后续合作沟通过程的议价能力，以此推动工程履约、设备销售及电站运维业务的发展，该业务模式是依据公司目前的团队水平等资源条件确定的，经过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得以证明其可支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公司具备可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五、公司认为，2021年未纳入扣除范围的新能源项目为已经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的扣除的金额也是完整的，理由如下：

（一）公司已经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在具体业务中，无论是项目开发、工程履约及电站运维业务，均具备完整、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公司团队有能力独立的开拓、推进相关业务，并能够有效的对项目进行管理，为公司经营创造效益。公司各业务团队人员情况如上述1（4）题答复中“项目核心工作人员情况表”

（二）公司自2020年开始开展新能源EPC工程业务，2021年以电站开发端为重点，工程履约、设备销售及电站运维业务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公司新能源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11,648.0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0,953.54万元，2022年度正在实施的合同65,048.56万元，无论从新能源业务的范围还是从业务规模的角度来说，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工程履约、设备销售及电站运维的业务模式已经成熟。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管理层经审慎判断，暂将商水项目、郸城项目、府谷项目认定为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项目，扣除的理由是造价工程师从工程施工角度判断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管理层在未来期间，将继续推进整合服务以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形成公司主要运营模式，同时，管理层也需要时间观察，我们推行的差异化服务以获取高于平均水平毛利的开发模式是否能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其余未扣除项目，公司的开发团队和履约团队有能力维持公司项目的持续开发及获取合理毛利，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具备完整性。

（2）请公司逐一补充说明认定各项合同价格是否公允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第三方造价工程师专业意见等，结合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说明判断结果的合理性；结合未进行收入扣除的新能源项目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认定相关项目交易价格公允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在合同价格的公允性方面

根据公司了解，新能源行业工程总包依据业务及所承担责任的不同平均毛利率在10%-25%不等，公司获取项目后，在项目施工前期及施工过程中，承担了大部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风机选型、机位点确定、征地协调、环评水保、现场施工及管理、分包外协工作组织及安排等。公司项目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价格是公允的，具体项目合同价格形成的情况如下：

（一）枞阳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11.27%（其中，工程施工毛利率5.86%，材料采购毛利率13.63%），灵丘项目21年施工部分毛利率为9.7%。公司组建了较完整的业务团队后，自身已具备相应的开发、辅助开发和履约施工能力，对于该项目本身和各类情况都非常了解。所以大股东作为业主方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向总包方优先推荐了公司作为项目分包，之后经过总包方的评估和招投标比选，公司最终获得了以上项目。公司在上述项目前期对风机选型、机位点协调、项目履约团队搭建、分包外协组织等施行了相关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项目施工规划要求指导、协调项目现场施工及征地协调，从而确保了整体施工周期和过程中的成本可控。此两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工程质量责任、消除缺陷责任、竣工试验责任、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义务、工程接收责任等，并针对以上责任违约履行相关赔偿的责任。在塔筒和风机采购业务中，公司主要承担了技术性能、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交货、交货期限、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环境与安全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

（二）商水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23.44%（工程毛利率为15.96%，设备采购32.98%），该项目前期接洽时我公司就利用公司团队在河南地区的优势，协调地方关系，协助项目开工手续办理、联系送出线路同步建设，承诺后期协助项目并网。尤其是利用地方关系积极协助了两个乡镇和7个村的征地协调，确保项目7月初具备了开工建设条件。在技术方面结合以往经验对项目风机、开关站设备选型、开关站综自系统优化给予了大量的成熟经验和建议，减少了投资，对风机基础的优化工作节省了大量成本。由于前期即介入了该项目的设计优化和整体施工的策划，且在河南地区有着更为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分包选择，这些优势进一步降低了施工周期及工程成本。其次，该项目公司在2021年5月份完成了与业主方的谈判和合同条款的确认，6月末完成了下游厂商的谈判和合同条款的确认，其间国内原材量价格在5月达到了历史新高，而6月又快速的回落，（期间5月热卷指数（hcfi）最高6718点，螺纹钢指数（rbfi）最高6193点，6月热卷指数（hcfi）最低5056点，螺纹钢指数（rbfi）最低4808点）这对公司在本项目的采购业务毛利也形成了一定正向的推动。该项目施工合同对质量管理、工程变更与索赔、竣工验收与结算、保障与保险等方面约定了严格的条款，就公司项目施工质量保障上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由此公司承担了工程质量责任、竣工试验责任、缺陷担保责任、消除缺陷责任等，并由此造成的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在塔筒采购业务中，公司主要承担了技术性能、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交货、交货期限、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环境与安全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

（三）府谷48MW风电项目的毛利率为17.98%，由于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毛利发生并不平均，所以该毛利率仅为阶段性的毛利率。经我公司履约部门预估，该项目整体毛利为16.94%。该项目公司除常规现场施工以外，前期因为业主方将该项目环评水保及林业协调工作等纳入主要工作范畴，公司组织履约团队对该事项做了充分评估，并在项目过程中就对所选风机、机位点、基础等做了有效协调，并结合环评水保工作为项目最大限度节省该项目相关成本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和积极的工作。该项目在施工质量上从工程质量所包含的内容及确保工程质量须履行的检查程序、工程验收、施工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方面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都进行了严格的约定。公司在其中承担了清除不合格工程责任、竣工试验责任、施工期运行修复责任、竣工清场责任、消除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等，以及由于上述违约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四）郸城项目截止2021年底工程施工的毛利率为15.93%，（未含垫资成本），该项目目前公司仅负责部分常规现场施工工作。后续相关业务增减项及整体毛利率会依据项目整体情况再进行相应调整。该项目在工程质量、试验和检验、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等方面要求公司做好施工过程的管理及流程的监控工作，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项目自身实际情况的要求，公司承担了项目质量责任、缺陷担保责任等，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郸城项目塔筒采购截至报告期内尚未执行，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知识产权、产品包装、产品保险、交货及运输、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等责任。

（五）阜新100MW光伏项目的毛利率为-1.19%，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该项目工期原定为2020年12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但是由业主供货的光伏组件到货滞后，于2021年12月初才全部到场，造成整个工程的工期后延，我公司管理成本因此增加。2、光伏区域部分征地问题，业主方解决缓慢，施工不能连续进行，人工和机械投入效率低下，造成施工成本增加。3、由于工期延长，原材料涨价，比如我方采购的箱逆变一体机价格上涨13.72%，增加了项目成本。4、该项目设计变更较多，集电线路图纸工程量增大，部分光伏区组件从405Wp变更为440Wp，桩基础随之更改，相关签证还没有给我方确认。

（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率及造价工程师机构的对总包合同价格调查意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度成本	2021年度毛利率	造价工程师对合同价格意见
商水项目	10,126.76	7,752.71	23.44%	分包合同价格为11,216.23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8,427.23万元。
枞阳项目	8,276.24	7,343.54	11.27%	合同价格为11,588.02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2,438.33万元。
灵丘项目	1,403.53	1,267.38	9.70%	分包合同价格为17,130.70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7,455.36万元。
府谷项目	3,085.30	2,530.42	17.98%	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为5,152.98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4,656.92 万元。
郸城项目	512.93	431.22	15.93%	合同价格为16,479.44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2,854.68万元。
阜新项目	7,091.82	7,175.97	-1.19%	合同价格为15,315.63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6,483.23万元。
合计	30,496.58	26,501.24	13.10%	

注：造价工程师选取两大国有发电集团发布的工程造价指标为基础进行指标计算参考。

综上，公司认为，结合问题1（4）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表，公司项目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价格是公允的。经造价师核对，公司商水项目、府谷项目及郸城项目的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项目前期为业主方提供的辅助开发服务导致项目毛利率增加的业务方式是否可持续尚待进一步验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经将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予以扣除。

二、在未进行收入扣除的新能源项目中，枞阳项目、灵丘项目的业主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在业主的推荐下，公司参与总包单位的招投标并签订建设合同，枞阳项目的毛利率为11.27%、灵丘项目的毛利率为9.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指标水平；公司采用“市场比价法”和“成本+合理利润法”两种方法自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显失公允的情形，对于“市场比价法”，公司参考造价工程师对合同价合与指标文件的比价，未高于指标水平；对于“成本+合理利润法”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比较法，未高于参考毛利率水平；经两种比较办法，公司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法，未因关联方关系导致交易不公允。

（3）请结合各新能源项目中分包方承接的具体劳务工作、配备的人员数量，分析说明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公司，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并补充说明各业主方、总包方、分包方的行业经验、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结合前述回复分析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实际开发或承建上述项目的综合实力、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判断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新能源工程履约项目的具体劳务工作见上述第1题（1）问答复内容，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公司，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的原因如下：

（一）新能源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的方式能够更加合理的保证项目各方利益最大化。即通过专业施工队伍能够保证资源成本的有效控制，对施工作业人员合理配置，施工机具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建成的同时，各方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总包方向公司分包业务，公司再对外采购并分包劳务的业务方式是各方最大利益化选择的结果。

（二）新能源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的方式能够降低项目施工风险，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新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工程汇集了风机吊装、电气安装和建筑施工等工程领域的各项工作，安全、优质地完成一个风电项目需要由外协单位完成相关协作工作，降低、分散项目施工风险的角度来说，普遍存在外协的情况。由于国内新能源行业迅速、持续的扩张，各电力企业新能源项目遍布全国，造成了底层施工队伍管理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执行规程规范意识淡薄及安全管控能力欠缺等缺陷。因此，新能源工程履约行业需要一支专业技术、成本控制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项目管理能力卓越的工程履约管理团队，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可有效的解决该行业中央企总包方与外协单位无法进行有效业务合作的问题，由此出现大型国央企承接EPC总包业务后，将项目对外分包的情况，公司承接项目后，委派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指导相关外协单位劳务人员开展施工工作，避免外协单位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把控项目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也能够降低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自身管理压力。因此，总包方向公司分包业务，公司再对外采购并分包劳务的业务方式是确保新能源项目能够顺利履约的有效方式。

（三）从公司工程履约实际情况来说，在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等主体工作方面，公司借鉴国内新能源电力央企国企的管理模式，即在工程主要内容方面均由公司人员负责，与总包方签订相关合同时就项目施工质量等方面都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清除不合格工程责任、竣工试验责任、消除缺陷责任、质保责任、接收工程责任等，为确保项目依约定完成，公司在相关设备采购、外协单位选择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对相关方及人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全面介入作业面的各项管理工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不存在不负责任的恶意转包和无序分包行为。目前公司施工的项目均未发生因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公司，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项目各主体的行业经验、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各项目的总包方的行业经验、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人数	行业经验	资金实力
1	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中国能建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000人以上	具备新能源行业EPC总包资质、具备电力设计资质等	注册资本：42080.39万元
2	山西灵丘县20+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500人以上	具备新能源行业EPC总包资质、具备电力设计资质等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3	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500人以上	具备新能源行业EPC总包资质、具备电力设计资质等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4	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0人以上	具备新能源行业EPC总包资质、具备电力设计资质等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府谷项目、郸城项目及乌海项目公司直接与业主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故未列示。

（二）公司各项目的业主方的行业经验、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人数	行业经验	资金实力
1	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胶州市聚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获悉	从事新能源开发行业5年以上，未获悉其代表性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实质性违约情形，该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履约。注册资本:50万元
2	山西灵丘县20+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50人以上	从事新能源开发行业3年以上，除枞阳项目外，未有其他代表性新能源开发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违约情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人以上	从事新能源开发行业3年以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企业，行业经验丰富，实力强大，未获悉其代表性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违约情形。 注册资本：251221.41万元
4	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人以上	新能源行业领军民营企业，行业经验丰富，实力强大，未获悉其代表性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实质性违约情形。注册资本:745417.98万元
5	府谷宁源碛堡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华仪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人以上	新能源行业民营企业，行业经验丰富，实力强大，未获悉其代表性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实质性违约情形。注册资本：76000万元，总资产403000万元，净资产39000万元。
6	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	北京优能博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人以上	法国电力投资集团下属企业。世界最大的电力投资集团之一，行业经验丰富，实力强大，未获悉其代表性项目。	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实质性违约情形。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三）分包方人员数量、行业经验等情况如下：

分包方人员结构配置、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等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作业面	人数	行业经验	资金实力
1	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河南珠峰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	8-45	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主要业绩有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新蔡5万千瓦风电项目；卫辉市后河镇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等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西华县思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施工	10-20	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主要业绩有西华县光伏扶贫屋顶式项目、西华县乡村振兴雨污管网工程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江苏凯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电线路、风机吊装、开关站	45-110	公司成立于2019年年3月，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主要业绩有巨鹿漳河50MW风电项目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2	山西灵丘县20+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山西华瑞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	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业绩山西澄泽电力长治发电沁县20MW光伏扶贫发电项目输变电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朔州市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场建安	20-85	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业绩山西华电五寨杏岭子1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等。	注册资本9238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3	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	朔州市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升压站建筑、风电场道路、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改造	20-100	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业绩山西华电五寨杏岭子1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等同上	注册资本9238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4	府谷宁源碛堡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陕西中能昊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电线路	30-65	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3日，公司业绩：陕西新耀新寨47MW分散式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工程、陕西新耀新寨47MW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陕西置能建工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35-65	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公司业绩：榆林110kV榆海线路、陕西华电神木高家堡一期99MW风电场工程南区集电线路和箱变安装工程等	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注册资金1亿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5	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	30-40	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代表业绩有驻马店西平50MW风电场项目基础分包工程、湖南八面山风电场项目基础分包工程。	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注册资金4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关站及集电线路	15-25	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近三年主要业绩有：黄山黟县五荣425线π入宏村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金寨华西楼冲村光伏电站35kV集电线路工程。	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关站10千伏临时用电施工	10-20	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近三年主要业绩有：黄山黟县五荣425线π入宏村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金寨华西楼冲村光伏电站35kV集电线路工程。	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河南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及箱变吊装	20-30	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近三年代表业绩有：国电广水吉阳山50MW风电场风机安装工程、林州龙泉50MW风电项目风机及箱变安装工程。	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注册资金516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6	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区A标段18MW建筑安装工程	8-57	公司于2018年08月03日成立，主要业绩：积石山县“十三五”光伏扶贫追加项目、东乡县“十三五”光伏扶贫追加项目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山西昊胜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区B标段50MW建筑安装工程	15-170	公司于2011年05月11日成立，主要新能源项目业绩：东方电气东润禧50MWp光伏项目、临县光伏扶贫项目第二标段62.97MW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	注册资金105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湖北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架空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和光伏区A标段32MW建筑安装工程	15-117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成立，主要业绩：华东院长兴一期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安装工程。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分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资金情况导致项目严重违约的风险。

三、结合上述表格，相关方实际开发或承建上述项目的综合实力及风险应对能力等情况如下：

（一）从公司履约项目的业主方的角度来说，各业主方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的开发权，其作为项目业主方的法律形式完备，且在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因业主方拖欠项目款，引起总包方拖欠公司项目款进而导致项目构成实质性违约的情形，项目也未发生不可预期、无法抗拒及无法化解的风险，因此，我公司认为业主方具备相应的开发实力及风险应对能力。

（二）从公司履约项目的总包方的角度来说，公司履约项目的总包方均为国内新能源行业央企，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在项目阶段性工作收尾阶段，均对项目的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也为发生相关施工风险，因此，公司认为总包方具备相应的开发实力及风险应对能力。

（三）从商业合理性上来说，在新能源行业中，采用总分包业务模式的有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是新能源行业国央企及民营企业普遍采取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现有履约项目均是采用此种业务合作模式，且未发生项目履约过程中实质性违约、项目并网失败等情况，未发生无法应对的相关风险，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相关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天龙光电公司本报告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17,170,709.83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139,511,752.15元，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177,658,957.68元，针对营业收入扣除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有：

1、获得天龙光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比对，在项目组内部会议、质控会议讨论列报的适当性。

2、实施三级质控复核以确保应当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均已扣除。

3、项目组取得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初设文件，将天龙光电公司的施工收入与设备销售收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设文件中的概预算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4、将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的毛利率与市场公开行业信息进行比对，对于毛利率较明显高于市场行业信息或较明显低于市场行业信息的项目，询问管理层原因及合理性，通过项目踏勘、检查相关文件、访谈包括项目业主、总包方、分包方等核实原因及合理性，审慎评价是否涉及显失公允的交易或是否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5、聘请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机构对于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价格与行业内造价指标进行调查评价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价第三方专家意见的合理性，对于专业意见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考虑是否涉及营业收入扣除。

6、项目组对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检查合同及施工组织文件，包括进度结算文件、质量整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工作汇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报审表、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开工记录、项目并网验收记录（如适用）、材料进场验收单、设备运输、交付与开箱验收单、现场项目管理团队履历、保险关系、工作记录等，以核实其商业合理性。

7、聘请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机构对于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的合同情况、工程资料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并提示调查结果，问询造价工程师天龙光电公司的施工组织模式是否是行业内独有的还是普遍存在的，以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8、与天龙光电公司的实控人股东、治理层、管理层讨论未来的业务规划，讨论企业是如何构建业务拓展能力、业务履约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问询实控人股东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原业务拓展团队及履约团队是否已全部转入到天龙光电公司并由天龙光电公司进行直接管理。问询管理层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开发负责人，检查其工作履历情况并评价其胜任能力。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一）我们认可天龙光电公司的新能源电站建筑安装施工业务在基本面上已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的判断，但对于造价工程师评价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的项目，我们没有足够的观察期能够合理判断企业可以通过辅助开发等增值服务手段持续性的获得高于指标水平的合同价格的能力，因此对于此类项目，我们认可天龙光电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商水项目、郸城项目、府谷项目列报于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并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判断。

我们认可天龙光电公司除商水项目、郸城项目、府谷项目外，其他项目已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的理由：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四）会计师事务所在判断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至少应当关注以下内容：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通过我们对天龙光电公司执行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探勘、聘请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机构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检查合同及施工组织文件，聘请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机构调查项目的合同情况、工程资料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并提示调查结果；访谈项目业主方、总包方、分包供应商；访谈治理层、管理层及项目履约人员；函证客户及供应商；复核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了解履约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职务履历及行业经验等核查程序。我们确定：天龙光电在新能源电站建安施工业务和运维业务中，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天龙光电公司有能力独立计算各施工和运维项目的成本费用和产生的收入；天龙光电公司各施工项目基本处于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总承包，我们确定天龙光电公司在施工项目过程对各项资源进行了重大整合，实现了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天龙光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中，枞阳项目和灵丘项目同受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占报告期内合并收入30.52%，商水项目占报告期内合并收入的31.93%，未见对单一客户或单一项目的重大依赖；天龙光电公司本期采购业务中，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机5,427.00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成本的19.78%，向沽绿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塔筒2,662.24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成本的9.70%，向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塔筒1,327.44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成本的4.84%，未见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天龙光电公司在实施新能源建安施工过程中投入了资金、人力及平台管理，经我们了解开发部门与工程履约部门人员履历及施工现场走访，公司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天龙光电公司的新能源电站建安与运维业务至少满足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中关于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要求。

（2）我们从时间与业务增长率的角度去判断天龙光电公司的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天龙光电公司在营业收入扣除前，新能源电站建安施工业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48.0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53.54万元，2022年度在手未完成施工合同65,048.56万元（含税），天龙光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为7,342.14万元和17,765.90万元，我们没有稳定性的时间参数标准的参考指南，但我们至少观察到，天龙光电公司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内以相对稳定的方式在开展同类型的业务。

（3）我们从市场开发角度去判断天龙光电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对于造价工程师评价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的项目，我们无法量化开发取得这些项目是由于提供了辅助开发等附加值服务起决定性作用、还是依赖于市场竞争能力以外的其他要素，因此我们认可天龙光电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判断，我们尚缺少足够的观察期来判断天龙光电公司是否能够持续性的取得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的项目。对于造价工程师评价合同价格低于指标水平的项目，如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一、（四）4、所述，在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或不公平但公开的市场环境下，一般性的公司是否存在持续获得稳定业务的能力，我们未发现存在天龙光电公司无法逾越的行业政策壁垒、行业技术壁垒、资源壁垒，因此，我们认同天龙光电公司对于造价工程师评价合同价格低于指标水平的项目已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的判断。

（二）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率、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关联方关系及造价工程师机构的对总包合同价格调查意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度成本	2021年度毛利率	关联方关系	造价工程师对合同价格意见
商水项目	10,126.76	7,752.71	23.44%	无	分包合同价格为11,216.23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8,427.23万元。
枞阳项目	8,276.24	7,343.54	11.27%	控股股东12个月内控制的原孙公司	合同价格为11,588.02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2,438.33万元。
灵丘项目	1,403.53	1,267.38	9.70%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	分包合同价格为17,130.70万元，按指标计算相关工程价格为17,455.36万元。
府谷项目	3,085.30	2